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余伟强：

本院受理的原告侯俊宇与被告余伟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6403 号，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转换程序）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56800 元。2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〔以 568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起按照 30 元/日计至实际返还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利息为 4590 元（153 天×30 元）。3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因维权支出律师费及差旅费共计 5200 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 2026 年 1 月 7 日 15 时 0 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

